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对上海融资租赁 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资租赁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其中：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占比48%、公司持股占比32%、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20%。

为支持上海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发展，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业集团”）拟为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提供50亿元担保额度。公司拟按持有上海融资租赁公司股比向煤业集团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该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5月1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

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 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通过，已经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师李军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届时与本次反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法定代表人：李建光

注册资本：1,703,464.16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特种设备安装；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务；饮用水供水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造林绿化、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勘查，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特行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服务；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煤炭洗选加工；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仪器仪表的检测服务；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疗养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管理；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业集团股权结构：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65.17%、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30.12%、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2.06%、朔州矿业公司占比 1.19%、大同市国资委占比 0.89%、朔州市国资委占比 0.42%、忻州市国资委占比 0.15%。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9. 30	48, 415, 663	38, 455, 530	9, 960, 133	7, 309, 811	-297, 744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9.43%，是公司控股股东。

三、上海融资租赁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4号1幢三层南部位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彦明

注册资本：125,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融资租赁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58,063万元，净资产为190,050万元，营业收入为34,795万元，净利润为7,953万元。

上海融资租赁公司股权结构：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占比48%、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20%、公司持股占比32%。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一年。

反担保金额：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具体反担保协议将根据上海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业务的具体安排，由公司予以签署。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主要为公司支持上海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业务开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公司向煤业集团提供反担保以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属于公平的商业行为。本次反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同意为煤业集团提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过半数同意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目的是为了支持上海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业务开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公司向煤业集团提供反担保以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属于公平的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25.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2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8.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43%，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